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

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类型	产品类别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是	1,400.00

收益类型	产品类别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是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是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是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否	1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天通知存款	是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天通知存款	是	1,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否	5,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凭证	否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凭证	否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凭证	否	1,4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情况予以追认。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前述现金管理措施，可以盘活公司暂时闲置存量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对自2021年4月29日起12个月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的⾏为予以追认。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前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到期后，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陈邦羽

朱济赛

朱济赛



2012年8月29日